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29 日
- 除息日：2005 年 6 月 30 日
- 发放日：2005 年 7 月 6 日

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804,483.59 元，扣除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3,153,104.59 元，余额为 126,651,379.00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782,693.18 元，提取公益金 11,552,289.87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78,308,245.64 元，分配上年度股利 54,896,4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12,728,241.59 元；本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分配利润，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计算，共分配利润 68,620,500 元，剩余利润 244,107,741.59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 0.15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每股 0.15 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6 月 29 日
- 2、除 息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 3、发 放 日： 2005 年 7 月 6 日

###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派发现金红利的方法

-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特别提示：持有人在**本公告 30 天内未收到派发现金红利的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
-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 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联系人：徐征 曾志军
- 3、咨询电话：0512-68072571 0512-68096185
- 4、传真号码：0512-68099281

### 七、 备查文件

- 1、《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
- 2、《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